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（新）区财〔2022〕3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 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属各预算单位：

为支持我区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，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22〕20 号），我区印发了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高（新）区财〔2022〕38 号）**拨付**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61614 万元，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科目，用于我区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及各预算单位的“三保”及民生资金的支出，具体包括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、原有政策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及区属各预算单位的工资、社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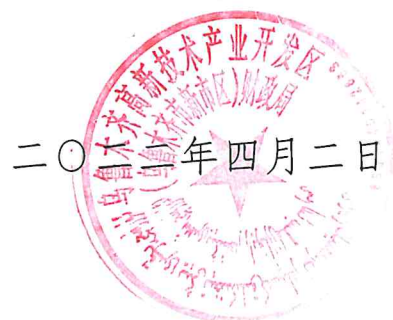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 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

且保持不变，防止闲置挪用。

二、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三、 该项补助资金只能用于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，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，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建设，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。

四、 请各预算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